主題查經(27):奉獻的意義

奉獻是神的命令,新、舊約都是如此。一般基督徒都明白,自己所擁有的一切都是神所賜的,「奉獻」只是把從神而來,使我們有權支配的事物交還給神〔有一天我們都不擁有什麼,包括自己的生命氣息〕。然而舊人的性情習慣抓取爭奪,許多基督徒有時放不下,捨不得,因此做不到神所吩咐「奉獻」的命令。其實,神要我們奉獻,為的是要賜福給我們;若我們明白奉獻的意義,並樂意遵行神的命令,我們不僅能蒙恩得福,生命與神更加親近,也能讓神的國度擴張,眾人得益處,神得著榮耀。

## 【經文】

你一切的男丁,要在除酵節、七七節、住棚節,一年三次,在耶和華—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,卻不可空手朝見。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,照耶和華—你神所賜的福分,奉獻禮物。(申命記 16:16-17)

所以弟兄們,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,將身體獻上,當作活祭,是聖潔的,是神所喜悅的;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,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,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(羅馬書 12:1-2)

- 1. 基督徒的奉獻和其它宗教的奉獻,或社會的慈善捐助有何不同?
- A. 奉獻的出發點不同:基督徒相信一切所有和生命氣息都是神所賜的,奉獻只是把從神所領受的獻給神。藉著奉獻,表達對神的愛與感謝,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。
- B. 奉獻的對象和方式不同:基督徒奉獻的對象是神,不是隨意奉獻,要按神指示的來奉獻;藉著奉獻,使人與神更加親近。非基督徒與神沒有關係,奉獻的對象是神以外的人事物。
- C. 目地不同:奉獻是基督徒應分做的,不能誇口,要把榮耀歸與神。其它宗教的奉獻和社團慈善捐助,其動機各有不同,但都把捐獻當作憑人的力量所做的好事,與神無關,目的是榮耀自己與所屬團體。
- D. 其它: [自由討論]
- □ (詩 50:7-15) 以色列啊,…我不從你家中取公牛,也不從你圈內取山羊。因為樹林中的百獸是我的,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。山中的飛鳥我都知道,野地的走獸也都屬我。我若是飢餓,我不用告訴你,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。我豈吃公牛的肉呢?我豈喝山羊的血呢?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神,又要向至高者還你的願,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;我必搭救你,你也要榮耀我。
- 2. 既然萬有都屬乎神,為什麼神要我們奉獻?

奉獻就是獻禮物,這是和好的表示,使敵對雙方結為聯盟;也是愛的表示,使友好雙方的關係更為加深。當神悅納了我們奉獻的禮物,就悅納我們,使我們與祂連接,能有神的性情,成為神施恩賜福的管道。

- A. 與神和好:亞當犯罪後,神就與人隔絕。但神樂意與人和好,當神悅納了人向神的奉獻,祂就悅納獻祭的人,除掉了神與人中間隔斷的牆。使神與人和好,神就與人恢復關係「Relationship」。
- B. 與神相交:神不僅要作我們的父,也要作我們的朋友,與祂有親密的相交「Fellowship」,也要藉著奉獻,與祂經常來往,常有交通。
- C. 與神有分:神就是愛, 祂表達愛的方式就是「給」(約 3:16)。我們藉著奉獻〔給〕而表達愛, 就得著神的性情, 我們生命流露從神來的愛, 使我們不但愛神, 且能愛人; 不僅給神奉獻, 也給人奉獻。
- □ (創 4:3-7) 有一日,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;亞伯也將他羊□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,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
- □ (羅 8:32)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,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。
- □ (創 22:16-18) 耶和華說:「你既行了這事,不留下你的兒子,就是你獨生的兒子,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:『論福,我必賜大福給你;論子孫,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,如同天上的星,海邊的沙。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。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,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』」
- 3. 新約所要求的奉獻和舊約有何異同?

新約和舊約都是神的啟示,脈絡和原則都是一貫的,其分野在於耶穌基督。舊約是屬肉體的條例,預表要來的耶穌基督,要按律法條例的奉獻,才蒙神悅納。新約則是屬靈的條例,見證耶穌基督已經降臨,賜下聖靈,律法便刻在人的心版,神的子民就要靠著基督,用心靈和誠實向神奉獻,才能蒙神悅納。

- □ (彼前 2:5) 你們來到主面前,也就像活石,被建造成為靈宮,作聖潔的祭司,藉·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
- □ (弗 5:1-2) 所以,你們該效法神,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;也要憑愛心行事,正如基督愛我們,為我們捨了自己,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,獻與神。
- □ (來 10:1, 12-14)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,不是本物的真像,總不能藉·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……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,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・凳。因為他一次獻祭,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

4. 為什麼屬神的人不可空手朝見神?若實在沒有什麼好奉獻的,該怎麼辦?
神是活人的神,不是死人的神;並且死人不能讚美神,只要有一息尚存,屬神的人一定有可以奉獻的。就像寡婦所
獻僅有的一把麵(王上 17:8-16),或是小孩所獻的五餅二魚,神都悅納,並要傾福於我們。
□ (林 8:12) 因為人若有願做的心,必蒙悅納,乃是照他所有的,並不是照他所無的。
□ (路 21:1-4) 耶穌抬頭觀看,見財主把捐項投在庫裏。又見一個窮寡婦,投了兩個小錢,就說:「我實在告訴你
們,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;因為眾人都是自己有餘,拿出來投在捐項裏,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,把她一切養
生的都投上了。」
□ (路 6:38) 你們要給人,就必有給你們的,並且用十足的升斗,連搖帶按,上尖下流的,倒在你們懷裡。因為你們
用甚麼量器量給人,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

【分享】「當我樂意奉獻,神的恩典祝福就臨到」,這話真確嗎?請分享經歷。

## 5. 基督徒奉獻的方式有哪些?

- 一切所有,都是神的,神看重的是人的內心,外在只是內在的反映,所以不拘任何方式,都可向神奉獻。
- A. 財物的奉獻:我們的所得,都是從神來的,寡婦所獻的兩個銅錢,和所羅門所獻輝煌的聖殿,只要誠心正意,在神看來都是一樣的寶貴,都是神所悅納的。
- B. 時間的奉獻:像馬利亞坐在耶穌腳前,以撒在田間默想,神的兒女要花時間與神親近;就如讀經、禱告、聚會,或個人靈修,或與別人言談,都可作蒙神悅納的奉獻(詩 19:14)。
- C. 意志的奉獻: 獻上我們的身、心、靈,全人的奉獻,按著神的旨意,奉獻祂所喜悅的事。
- □ (來 13:15-16) 我們應當靠著耶穌,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,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善和捐輸的事,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。
- □ (詩 19:14) 耶和華我的磐石、我的救贖主阿、願我□中的言語、心裏的意念、在你面前蒙悅納。
- □ (來 10:5-7) 所以,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,就說:「神啊,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,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,那時我說:『神啊,我來了,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』」

【分享】請分享個人在哪方面的奉獻較為容易,哪方面的奉獻較為不容易。

## 【結論】

奉獻是神兒女的權利和義務,神要我們奉獻,不是神缺少什麼,而是要賜福給我們。因為神國的原則是:「多給誰,就向誰多要;施比受更為有福;你們要給人,就必有給你們的。」藉著奉獻,可以表達我們對神的信心和愛慕,也使我們與神更親密。因為,每一次到神面前,都是一次的奉獻;使我們愈能捨己,效法基督,使我們愈有基督的生命和神的性情,自己就成了神所悅納的奉獻。